

滁府法领办〔2022〕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皖府法领办〔2022〕1号）精神和2021年度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考核内容

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考核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考核材料

1、请各地各部门全面总结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深入谋划安排 2022 年重点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2 年重点工作打算。

2、对照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逐项提供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的提供情况说明)扫描件，按照评分细则类别以电子文件夹形式归类汇总，刻录成电子光盘，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报送。

3、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台账资料报送至市依法行政办(市政务中心北四楼 422 室)。

联系人：马长胜、王敏绘；联系电话：3322009、3322010。

四、结果运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考核结果同时折算成相应分值，纳入市委对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纳入市司法局对各县、市、区司法局年度综合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把做好考核工作与推动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考核责任，加强统筹谋划，切实增强考核工作实效。

(二)认真组织实施。要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工作，全面、真实、客观地提供台账资

料，严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事实，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和有关要求予以报送，确保考核工作客观准确、规范有序进行。

(三)严肃考核纪律。承担考核评分的部门和参与考核的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守工作秘密，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考核纪律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2021 年度各县、市、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
2、2021 年度市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

滁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各县（市、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10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备注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10 分）	<p>召开有关会议学习传达、制定有关措施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委会议精神（2 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学习（2 分）、纳入党校（行政学校）、干部培训重点内容（1 分）。举办领导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1 分），开展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1 分）。</p> <p>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八五”普法规划（1 分），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2 分）。</p>	市委依法治市办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二	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12 分）	<p>1. 积极报送年度规章立法建议，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2 分）。按要求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公布清理结果。（1.5 分），规范性文件按时报备，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1.5 分）。</p> <p>2. 坚持合法性审查，推进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应审必审（1.5 分）。制定公布本级政府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及有关文件（1 分）。政府主要同志听取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 1 次，及时解决工作中重要问题（1.5 分）。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查工作力量，确立工作机制和专人专责合法性审查工作（1 分）。</p> <p>3. 建立公职律师制度，设立公职律师（0.5 分）；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政府法律顾问（0.5 分）；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有效开展工作（1 分）。</p>	市法宣办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备注
三	加强行政执法（10分）	<p>1. 制定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具体方案，及时公布和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1分）；按要求做好线上线下推行工作，及时报送典型案例、工作总结（1分）。</p> <p>2. 完成安徽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建设相关任务，各执法单位安排专人熟练操作使用平台，组织执法人员通过平台报名参加通用法律知识考试（1分）；认真审核报考人员照片、执法区域、所属领域等信息（1分），按时完成执法人员、监督人员、法审人员信息等相关数据录入（1分）；按时完成本地区（单位）部门管理、职权事项、执法行为管理等相关数据录入（2分）。</p> <p>3. 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纳入年度工作要点认真组织实施（0.5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1分），发现一次未落实的扣0.2分，扣完1分为止。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1分），通报评查结果并督促整改（0.5分）。</p>	市司法局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四	强化权力制约（11分）	<p>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3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2分）。行政应诉败诉率（4分）。其中：无败诉案件的不扣分，败诉率在10%以下的扣1分，10%至20%之间的扣2分；超过20%的不得分。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2分）。</p>	市司法局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五	法治建设责任落实（10分）	<p>制定措施落实《法治安徽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安徽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安徽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八五”普法规划（4分）。开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2分）。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1分）。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1分）。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每年安排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党委（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1分）。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开展本地区旁听（含现场或网络）庭审活动，提供本地党委宣传部、城管执法局、公安局和一个乡镇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的相关资料（至少有1次现场活动）（1分）。</p>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依法治市办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备注
六	法治宣传教育 (17分)	<p>1. 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及重要领域法律法规规章 (2分)。</p> <p>2.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 (1分)。</p> <p>3. 积极选树宣传崇尚法治的模范人物、先进典型 (1分)。</p> <p>4. 因地制宜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创作基地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加强管理和使用 (1分)。</p> <p>5. 组织创作法治文化精品，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和“法韵亭城·最美滁州”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中，参与积极，成绩突出 (1分)。</p> <p>6. 实施乡村 (社区)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 (1分)。</p> <p>7. 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强动态管理 (1分)。</p> <p>8. 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省级中心村“三个一”工程做到全覆盖，农村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有效开展 (1分)。</p> <p>9.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指导县 (市、区) 直单位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并公示、报备，加强督查督办，指导检查各单位在立法执法司法、公共法律服务中开展实时普法，以案释法 (2分)。</p> <p>10. 督促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打造本地媒体普法品牌 (1分)。</p> <p>11. 县 (市、区) 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及安全运维管理 (1分)。</p> <p>12. 参加全国普法办组织的网上党内法规知识竞赛和滁州市“民法典常识”网上有奖竞答活动，组织有力，群众学法氛围浓厚 (2分)。</p> <p>13. 全年信息报送数量达标，被市级以上报纸刊物和新媒体平台转载转发的优质信息数量达到6篇。(2分)</p>	市法宣办 考核	提供 台账 资料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备注
七	法律服务（8分）	<p>1.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区“十四五”规划（1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1分）。制定年度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1分），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期评估及工作成效（1分）。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推进机制（0.5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融合发展（0.5分），县（市、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应用率达100%（0.5分），法律服务机构进驻网络平台率达100%（0.5分）。</p> <p>2. 村居法律顾问选聘、培训、考核、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工作有效开展（2分）。</p>	市司法局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八	化解社会矛盾（12分）	<p>1. 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1分）。持续推进县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并取得实效（1分）。培育推进“调解品牌”“调解工作室”建设（0.5分）。积极开展“化纠纷创平安 护航建党百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0.5分）。</p> <p>2. 市政府复议纠错情况（3分）。每直接纠错1件扣1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3分）。行政复议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3分）。</p>	市司法局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备注
九	加强组织领导（10分）	<p>1. 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1分）。</p> <p>2. 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1分）。</p> <p>3. 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1分）。</p> <p>4. 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1分）。</p> <p>5. 严格落实中办国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1分），对存在问题及时组织整改（1分）；3月1日前，县（市、区）委、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抄送市委法治政府建设督察（1分）；县（市、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1分）；4月1日前，县（市、区）政府和部门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1分）。</p> <p>6. 及时向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依法行政办报送工作材料和信息（1分）。</p>	<p>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依法行政办、市政法委依法考核</p>	<p>提供台账资料</p>

加分项（累计不超过10分）：

1. 年度法治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项加2分），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项加1分）；年度法治建设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每个加2分），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的（每个加1分）。
2. 承担省级以上法治建设领域试点任务并取得实效（每个加2分）；申报实施的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入选年度全省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候选的（加1分）；单独设立合法性审查相关机构的（加2分）。

减分项（累计不超过10分）：

1. 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安置帮教等重点人群监管等领域发生重大法治事件，或者因为重大违法决策造成不良影响的，1次扣3分；行政规范性文件被备案监督机关提出限期修改、暂停执行、自行废止等意见的，1件扣1分，制定机关不按意见处理的，1件扣3分；在法治政府建设领域发生突出问题，被发出提醒清单的1次扣3分，被发出警示清单的1次扣5分。
2. 政府主要负责人违法犯罪每起扣4分，领导班子成员违法犯罪（每起扣1分）；县级政府部门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起扣1分）；法治建设有关情况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每起扣1分）。

2021 年度市政府部门法治建设考核指标（10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备注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8 分）	召开有关会议学习传达、制定有关措施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市委会议精神（2 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开展专题学习（2 分），作为教育培训必修内容（2 分），作为年度普法重点内容，在本部门本系统开展学习宣传（2 分）。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办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二	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16 分）	<p>1. 按要求积极报送年度规章立法建议（1 分）。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2 分）。规范性文件按时报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2 分）。及时做好涉及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 分）。</p> <p>2. 坚持合法性审查，推进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应审必审（3 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听取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 1 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重要问题（2 分）。</p> <p>3. 设立公职律师（1 分），建立法律顾问制度（1 分）；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有效开展工作（2 分）。</p>	市司法局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备注
三	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13分）	<p>1. 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及时公布和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1分），按要求做好线上线下推行工作，及时报送典型案例、工作总结（1分）。</p> <p>2. 完成安徽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建设相关任务（5分）：安排专人熟练操作使用平台，组织本部门执法人员通过平台报名参加通用法律知识考试（1分），认真审核报考人员照片、执法区域、所属领域等信息（1分），按时完成执法人员、监督人员、法审人员信息相关数据录入（1分）；按时完成部门管理、职权事项、执法行为管理等相关数据录入（2分）。</p> <p>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并认真组织实施（1分）；认真落实“三项制度”（2分），发现未落实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积极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1分）。</p> <p>4.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组织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1分）；按要求报送行政执法工作信息（1分）。</p>	市司法局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四	强化权力制约（13分）	健全完善部门工作规则，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3分）。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4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3分）。行政应诉败诉率（3分）：无败诉案件的不扣分，败诉率在10%以下的扣1分，10%至20%之间的扣2分；超过20%的不得分。	市司法局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备注
五	法治建设责任落实 (12分)	<p>制定有关措施落实《法治安徽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安徽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安徽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八五”普法规划(4分)。严格落实中办、国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积极配合开展法治督察工作(3分)。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1分)。部门党委(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1分)。开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1分)。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察测试(1分)，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旁听(含现场或网络)庭审活动(1分)。</p>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依法行政办、市法宣办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六	法治宣传教育 (19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及纳入本部门普法目录清单的法律法规规章(4分)。 2. 积极参与全市组织的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完成责任单位(含牵头、协同)的工作任务推进情况(3分)。 3. 周密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民法典、党内法规网上答题和宪法法律网上测试，积极参加全市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2分)。 4.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公布并落实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落实工作提示单(2分)。 5. 在立法执法司法、公共法律服务等履职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以案释法(2分)。 6. 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执法”，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2分)。 7. 依托部门官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精准普法(2分)。 8. 按要求及时向市法宣办报送法治宣传有关台账资料，参加法治宣传工作会议(2分，市法宣办根据日常掌握情况评分)。 	市法宣办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	备注
七	化解社会矛盾(9分)	市司法局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八	加强组织领导(10分)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依法行政办、市法宣办考核	提供台账资料
<p>加分项 (累计不超过10分):</p> <p>1. 获得2020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的部门加2分。按要求完成实施类立法任务的,加1分;按要求完成调研类立法任务的加0.5分。</p> <p>2. 年度法治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项加2分),年度法治建设有关工作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项加1分);年度法治建设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每个加2分),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的(每个加1分);承担省级以上法治建设领域试点任务并取得实效(每个加2分);承担年度“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每个加1分);本部门申报实施的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入选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候选的(加1分)。</p> <p>减分项 (累计不超过10分):</p> <p>1. 因为重大违法决策造成不良影响的,1次扣3分;行政规范性文件被备案监督机关提出限期修改、暂停执行、自行废止等意见的,1件扣1分,制定机关不按意见处理的,1件扣3分;在法治建设领域发生突出问题,被发出提醒清单的1次扣3分,被发出警示清单的1次扣5分。</p> <p>2. 单位主要负责人违法犯罪每起扣4分,领导班子成员违法犯罪(每起扣1分);单位所属机构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起扣1分);法治建设有关情况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每起扣1分)。</p>			